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参与现场投票的 30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7,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全体董事；

（2）公司全体监事；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家旺

经办律师：

黄闻宇

2025年5月15日